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星期二)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莉蓮會館

目 錄

110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1
110年股東常會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暨討論事項 -----	5
臨時動議 -----	9

附件

附件一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4
附件三 109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 -----	16
附件四 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	17
附件五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附件六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2
附件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9
附件八 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	57
附件九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8
附件十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	61

附錄

董事持股情形 -----	6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63
公司章程（修正前） -----	64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	72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00 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莉蓮會館

一、出席股數報告並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
- (三)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本公司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五)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壹、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10~13頁），敬請 鑒察。

貳、審計委員會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詳見本手冊第14~15頁）。

二、109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16頁）。

參、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詳見本手冊第17~19頁），敬請 鑒察。

肆、本公司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110年2月18日決議通過109年員工酬勞新台幣2,419,871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2,419,871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伍、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為提升公司治理及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擬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法務室為本公司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二)增訂本公司應要求董事及高階管理成員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 (三)明定稽核單位之查核工作及報告義務。

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詳見本手冊第20～31頁），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六（詳見本手冊第32～38頁）。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及陳培德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七（詳見本手冊第10~13、39~56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以下同）
1,943,303,820 元，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
1,400,585,000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0元及提
撥280,117,000元配發股票股利每股2元(每仟股無
償配發200股)，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分派之，請參
閱附件八（詳見本手冊第57頁）。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
長訂定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並依實際流通在外
股數計算配發股利數額，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
(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
，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將
另案提請股東常會討論並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
，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暨增資基準日。

三、嗣後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或主客觀因素影響本公司
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有
調整之必要時，擬請股東常會分別授權董事長及
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相關未盡事宜亦同。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擬自109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以下同)280,117,000元，並自股票溢價發行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提撥140,058,500元，合計420,175,5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2,017,55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暨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300股（含盈餘配發200股及資本公積配發10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以現金分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增資後已發行之普通股將由140,058,500股增加至182,076,050股。

四、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暨增資基準日。

五、嗣後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或主客觀因素影響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相關未盡事宜亦同。

六、敬請 核議。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實際營運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新增營業項目「IZ06010理貨包裝業」及「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並提高額定資本額至30億元。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詳見本手冊第58~60頁）。

三、敬請 核議。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第七屆董事自民國109年5月15日股東常會選任後，即提請當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屆董事競業之限制，擬逐年就董事新增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行為進行檢視，並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個別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至第七屆任期為止，本年度新增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請參閱附件十（詳見本手冊第61頁）。

三、另依公司法第178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敬請 核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momo富邦媒（8454-TW）為台灣虛擬通路第一品牌，旗下通路包含momo購物網、摩天商城、電視購物及型錄。秉持提供「物美價廉、優質服務」的企業使命，及「誠信、親切、專業、創新」四大經營價值，邁向「生活大小事，都是momo的事」的願景。

109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顛覆消費習性，加速驅動虛擬零售通路的蓬勃發展。momo發揮「商品力」、「科技力」、「物流力」三大實力的整合綜效，推升momo全方位服務能量躍進，帶動合併營收再次站上歷史高點達新台幣671.98億元，年增29.6%；其中網路購物營收佔比達91.6%，年成長35.4%。稅後純益新台幣19.4億元。締造優異的經營績效。momo積極落實公司治理，肩負起社會責任，並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與創造股東利益，以期成為產業典範的標竿企業。

109年度本公司的工作重點如下：

一、 品牌商品規模化，打造會員專屬服務

momo自105年正式啟動品牌深耕計畫，至今合作之品牌數已突破1.8萬，集結300萬件多元豐富的商品供消費者選購。今年更攜手品牌串聯線上線下，走出實體打造會員專屬尊榮服務，如momo與知名化妝品牌打造聯名貨櫃屋，針對VIP會員舉辦封館活動及推出獨家限量商品；知名家電品牌針對momo VIP會員專屬體驗造型服務活動。momo與品牌緊密合作深化服務，持續創造客戶滿意度、提升黏著度。

二、物流短鏈布局點、線、面擴展

因應營運規模的擴展，為提升客戶服務體驗，momo積極加速擘劃物流服務的藍圖。109年momo倉儲的建置再創新里程碑，「2020年30座倉儲」的目標達陣，南區物流中心取得建照。為補足市場服務需求，成立百分百持股子公司「富昇物流」，以強化物流中心、衛星倉、客戶與供應商間之運能串連，讓momo物流短鏈最後一哩路的佈局，從點、線、面達到更廣泛的拓展。

三、整合集團資源拓展會員經濟

豐沛的集團合作為momo深耕會員經濟強而有力的隱形資產。109年度momo深化與台灣大哥大的合作，攜手全台800家myfone門市推出「到店取貨2.0」，力拼24小時到店取貨，達到「今天下單、明天取貨」購物零時差。同時借重台灣大數位領域的服務力，提供忠實會員MyMusic數位加值服務，延伸會員服務範疇，每月平均有高達2萬人次滿額申請使用。雙方也推出各式門號與商品專案，跨界打造電信與網購的消費生活圈。momo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合力打造「momo聯名」信用卡，卡友每月平均消費客單價為一般會員近2倍，增加消費黏著度。momo驅動集團資源綜效極大化，讓會員透過momo即能享有多元與實惠的服務體驗。

四、科技優化服務體驗

面對通路數位轉型的挑戰，momo從客戶滿意度出發，以科技實力提升優質的購物體驗。如「千人千面計畫」推薦零時差的服務，運用AI大數據依個人化喜好與需求，

推薦貼近的商品。且不斷精進搜尋服務，本年度於官方app全新推出「語音搜尋」服務；「以圖搜圖」搜尋服務也持續精進。

momo物流倉儲運用AI大數據，分析全台消費行為、訂單結構，掌握與預測消費者「需求」，同時整合物流倉儲的庫存量、運輸承載及暢銷品等「供給」能量，從源頭施展商品儲存分流管理、全台出貨量預測、選擇最佳配送距離，以及商品補貨即時通知，達庫存天數極小化等，成就供需間流動的平衡，並獲致都會區最快5小時內到貨的佳績。

五、持核心專業實力布局國際市場

momo掌握全球零售市場的脈動，看準近年東協市場數位經濟崛起，109年處分「泰國TVD momo」合資公司，轉換持有母公司「泰國TV Direct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股份，憑藉核心專業實力，提供其電商業務與技術發展支援，以強化於東南亞虛擬通路之布局。而子公司「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公司」及該公司轉投資的阿聯酋杜拜電視購物公司citruss TV皆持穩定經營。

六、落實企業永續邁向新里程

momo為台灣虛擬通路龍頭，致力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不僅扎根健全的公司治理，讓公司得以持續創造成長，在永續推動上也深獲肯定。momo領先同業已連續4年獲得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TOP5%」最高榮耀，在「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上市櫃公司評鑑結果中，

也獲得最佳前10%之殊榮。受頒「CG6012 (2019)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優等認證」。在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中也獲得「綜合績效—台灣TOP50永續企業獎」、「企業永續報告-批發零售業金獎」，及企業卓越案例「創意溝通」、「氣候領袖」獎的榮耀。「109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英國標準協會查證」。今年度更首次榮獲《天下雜誌》頒發「天下企業公民獎」之肯定。momo期望透過自身的實踐，引領產業邁向永續。

展望110年，momo將持續深化本公司核心競爭力，並以線上零售龍頭之姿向外擴展服務打造生態系，以期創造公司長期投資價值，開創產業新格局。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及陳培德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宏守

陳宏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上開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宏守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

一、簽證會計師之委任、績效與獨立性評估

109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評估其績效、獨立性及專業品質均符合期望，審議通過簽證會計師委任。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業已依據彙整之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評估本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認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之設計及執行，包括瞭解營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度、報導可靠性、及時性、透明度及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均係屬有效，並審議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定期：

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均於每季召開審計委員會時，就稽核業務執行情形、財務報表及內控查核情形個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對於執行情形、成效及建議，皆已充分溝通。

(二) 不定期：

1. 審計委員會議中，如有獨立董事提出需進一步了解或交辦之事項，將由會計師或稽核主管進行後續處理並回報。
2.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四、風險監督

審計委員會不定期聽取稽核單位依據「風險管理辦法」彙整之風險管理情況報告，內容涵括風險類別、影響範圍及因應措施，以有效督導管理階層對公司各項風險之掌握及因應。

附件四

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已建立相關制度規範，為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資訊透明度，業將本公司治理情形提報110年3月31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並擬提請本年度(110)股東常會報告。

一、公司治理架構：

(一)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

1. 本公司於109年5月15日股東常會已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4位非執行董事、3位獨立董事及2位執行董事，平均年齡為58歲，並達成新增一席女性董事之目標，成員均由金融、產業及學術菁英組成，專業能力涵蓋財務、商務、資訊科技、營運管理、電子商務/行銷及法律等多元專業領域。
2. 本公司並自103年2月14日起，於董事會轄下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另為加強管控及監督資安風險，已於109年10月29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資安管理委員會」，藉以發揮監督職責，達到強化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二) 公司治理單位運作及管理階層之權責區劃

1. 107年10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財會處處長呂鈺萍資深協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七年以上。其轄下設有股務課專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及會議所需之資料，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2. 為確保職權明確劃分，提高制衡機制，本公司董事長未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

(三) 完善公司治理程序

本公司致力追求永續及誠信經營，並履行企業責任，已建置良好之治理章則，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

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人權政策」、「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及「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等重要治理規章，並持續依循國內外公司治理規範及實務運作，進行內部規章修正。

二、具體措施及執行成果：

(一) 公司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1. 訂定：「獨立董事職權範疇規則」，共1項。
2. 修正：「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股東會議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子公司監理辦法」、「風險管理辦法」、「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酬勞給付辦法」，共10項。

(二) 強化董事會職能

1. 為使董事能更瞭解本公司經營概況及策略執行過程，自107年09月起，每月定期提供相關營運績效報告予董事參閱。
2. 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且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並向董事會報告。
3. 每年度依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績效評估，並將結果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分析後，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及具體改善方案。
4. 為敦促功能性委員會履行職責，自108年起，安排召集人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工作成果及運作情形報告，且為強化審計委員會對公司財務之監督職能，除年度財務報表外，每季財務報表皆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優於法令規定。

(三) 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資訊透明度

為減少公司管理者與利害關係人間之資訊不對稱性並建立互信基礎，本公司加強與投資人、股東進行良好及充份之溝通。

1. 已設置企業官網，並安排專人維護，定期/即時更新公司重要中英文資訊，內容包含財務、非財務資訊、公司治理、企業責任及利害關係人專區等，每季另公布公司營運報告。
2. 設置投資法人關係部，由專人負責投資人關係，每年皆定期/不定期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法人活動及會議，109年度共參加158場法人活動，總計溝通868人次。

(四) 精進事項

1. 為維護股東權益，於109年股東常會首度安排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於股東常會報告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 本公司於109年股東常會後，首度舉辦第七屆董事「願景理念溝通座談會」，藉此向全體董事溝通本公司之治理文化、願景、使命及價值觀。
3. 本公司自109年度起，自辦董事進修課程由2堂課程增加至3堂課程，並鼓勵董事積極參與，以持續充實新知、提昇董事專業能力。109年度共計辦理3堂到府進修課程，內容包含「如何有效發揮董事職能，落實公司治理」、「全球布局下的智財風險」及「大勢所趨的CSR與永續治理」等課程，全體董事成員總進修時數達78小時。
4. 為保障智慧財產權成果，與建置無智慧財產權侵害之虞的購物環境，本公司透過連結營運目標與內部資源及依循TIPS制度規範內容，建立整體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強化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之管理運用、提升企業價值及市場競爭力。

三、結語：

本公司迄今已連續四屆榮獲「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前5%肯定，並連續四屆入選「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成分股，另於108年12月23日獲頒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CG6012（2019）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優等認證。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檢視公司治理之各項機制，並完善相關管理制度，透過實踐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提升資訊透明度、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五大策略，回應利害關係人之期待，持續為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期許成為永續企業之標竿。

附件五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第二項(略)</p>	<p>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u>員工</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第二項(略)</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條內容，針對原條文「員工」文字定義進行調整。
<p>第六條 政策 本公司<u>應</u>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六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5條內容，所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經由董事會通過，爰修正增訂。
<p>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u>本公司應於管理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u></p>	<p>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於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8條內容，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中確實執行。	應於雇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且相關聲明及要求應載明於文件並妥善保存，爰修正本條內容。
<p>第八條 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一、本條為新增。</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6條內容增訂本條規範。</p>
<p>第九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一、本條為新增。</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內容增訂本條規範。</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u>第十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u>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u>第八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u>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內容，爰針對原條文「他人」文字定義進行調整。</p>
<p><u>第十一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u>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u>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u>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0條內容，將原條文後段</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	內容，另規範於行為指南中，爰進行內容刪訂，並針對「員工」文字定義進行調整。
<u>第十二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 <u>受僱人、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u>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 <u>員工</u> 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1條內容針對原條文「員工」文字定義進行調整。
<u>第十三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 <u>受僱人、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u>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 <u>員工</u> 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2條內容針對原條文「員工」文字定義進行調整。
<u>第十四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 <u>受僱</u>	<u>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 <u>員工</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3條內容針對原條文「員工」文字定義進行調整。
第十五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一、本條為新增。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4條內容，為明確規範智慧財產權保護事項，爰增訂本條。
第十六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一、本條為新增。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5條內容，為明確規範禁止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爰增訂本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一、本條為新增。</p> <p>二、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6條內容，為防止上市櫃公司服務或產品發生損害利害關係人情形，爰增訂本條。</p>
<p>第十八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法務室</u>為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u></p>	<p>第十三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內容，其專責單位除應配置充足及適任人員外，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各列事項，爰增</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訂本條。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 <u>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u>第十九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u>	<u>第十四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8條內容針對原條文「員工」文字定義進行調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第二十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 本公司<u>應</u>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u>第十五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表決，且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內容，針對各文字說明進行調整，俾利更明確規範利益迴避內容。
<p><u>第二十一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u> 本公司<u>應</u>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u>第十六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u>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內容，修訂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本公司<u>稽核室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條定期查核制度內容規範。
<p><u>第二十二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本公司<u>應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u></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u>第十七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1條內容，針對原條文「員工」文字定義進行調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第二十三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u>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u>第十八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u></p> <p>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內容，高階管理層應定期傳遞誠信經營之重要，爰配合增列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就原條文「員工」文字定義進行調整。</p>
<p><u>第二十四條 檢舉制度</u>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第十九條 檢舉與懲戒</u></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內容，調整本條檢舉制度規範內容。</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u> <u>，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u> <u>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u> <u>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u> <u>機關偵辦。</u></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u> <u>、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u> <u>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u> <u>保密。</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u> <u>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u> <u>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u> <u>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u> <u>，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u> <u>知獨立董事。</u></p>		
<p><u>第二十五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u> <u>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u> <u>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u> <u>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u> <u>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u> <u>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u> <u>訊。</u></p>		<p>一、本條為新 增。</p> <p>二、配合「上 市上櫃公 司誠信經 營守則」 第24條內 容，爰增 訂本條。</p>
<p><u>第二十六條 資訊揭露</u> <u>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u> <u>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u> <u>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u> <u>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u> <u>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u> <u>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u></p>	<p><u>第二十條 資訊揭露</u> <u>本公司於網站、年報及公開說</u> <u>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u> <u>情形。</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上 市上櫃公 司誠信經 營守則」 第25條內 容，就原</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 守則之內容。		規範進行 修訂。
<u>第二十七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 檢討修正</u>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 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 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 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 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 營之成效。	<u>第二十一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 檢討修正</u>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 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 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 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 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 營之成效。	條次變更。
<u>第二十八條 施行</u> <u>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 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 東會，修正時亦同。</u> <u>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 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 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 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 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u>第二十二條 施行</u> 本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 ，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上 市上櫃公 司誠信經 營守則」 第27條內 容，考量 上市櫃公 司已完成 獨立董事 之設置， 爰修正本 條第二項 內容。

附件六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依據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富邦媒體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行為指南應遵循誠信經營行為之對象，包括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法務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至少一年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富邦媒體誠信經營守則」及本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為社會禮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中立

本公司所提供之政治獻金，應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或地區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且不得介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 慈善捐款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以下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過程應留存書面或電子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應明確與合理。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活動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下列事項納入契約條款：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

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具體規範檢舉制度，並指定具職權行使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員工獎懲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收來源為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分為電視、電子商務及型錄，其交易模式係高度仰賴大量數據及電子傳輸，而以電子虛擬市場為運作空間之商業交易模式，其交易量甚大且客戶分散，從訂單輸入系統後均由系統控管，故收入認列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系統正確拋轉，並於正確時點認列。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銷售認列收入之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主要驗證程序包括：

1. 驗證訂單之發票明細是否可核對至出貨通知明細及訂單明細。
2. 針對前端系統拋轉入帳資訊至總帳系統確認其完整性與一致性，並驗證每日收入傳票是否可核對至系統銷貨日報表之數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倍 文

郭 倍 文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 67,160,246	100	\$ 51,729,220	100
5000 营業成本	60,894,998	91	46,714,571	91
5900 营業毛利	6,265,248	9	5,014,649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21,142	3	1,685,837	3
6200 管理費用	1,629,541	3	1,539,84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599	-	165,62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78	-	4,870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4,131,660	6	3,396,175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4,416	-	29,225	-
6900 营業淨利	2,238,004	3	1,647,69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327	-	24,073	-
7010 其他收入	16,100	-	15,3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809	-	(11,933)	-
7050 財務成本	(9,729)	-	(8,28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7,741	-	46,166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248	-	65,407	-
7900 稅前淨利	2,393,252	3	1,713,10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449,948	-	319,325	-
8200 本年度淨利	1,943,304	3	1,393,781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6)	-	(1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916	-	4,286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77)	-	(21)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577	-	8,7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3	-	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93)	-	4,91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5,454	-	(22,7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004	-	(4,90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77,308	3	\$ 1,388,873	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87		\$ 9.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87		\$ 9.9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9 年 11 月 31 日



代碼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A5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7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C15 資本公积發發現金股利
D1 本年度淨利
D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未實值衡量之兌換差額	資產未實現價值損益	權益	通過其他綜合損益後
	\$ 1,400,585	\$ 2,976,991	\$ 706,713	\$ 266,327	\$ 967,781	\$ 62,486	\$ 62,486	\$ 96,778	\$ 105,408	\$ 6,150,503		
A1												
A3												
A5	\$ 1,400,585	\$ 2,976,991	\$ 706,713	\$ 266,327	\$ 97,219	\$ 62,486	\$ 62,486					

B1 法定盈餘公積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C15 資本公积發發現金股利
D1 本年度淨利
D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B3 特別盈餘公積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C15 資本公积發發現金股利
D1 本年度淨利
D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Q1 處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未實值衡量之兌換差額	資產未實現價值損益	權益	通過其他綜合損益後
	\$ 1,400,585	\$ 2,624,386	\$ 934,425	\$ 172,693	\$ 1,944,434	\$ 79,312	\$ 63,218	\$ 6,153,993	\$ 34,493	\$ 1,977,308		
D5												
M3												
Q1												
Z1												



會計主管：



經理人：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公務專用章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9年度	108年度
A10000	稅前淨利	\$ 2,393,252	\$ 1,713,1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0,399	605,704
A20200	攤銷費用	64,605	56,8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378	4,8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3,390)
A20900	財務成本	9,729	8,288
A21200	利息收入	(20,327)	(24,07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7,741)	(46,16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5	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3,859)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332	13,33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65	126
A29900	其他	(5,792)	2,44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864
A31150	應收帳款	(62,917)	(33,375)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6,522	(18,3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914	167,79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888)	26,916
A31200	存 貨	(963,757)	(768,229)
A31230	預付款項	14,454	93,8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60)	(2,788)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10,643)	(19,927)
A32125	合約負債	(7,187)	34,463
A32150	應付帳款	1,563,604	576,7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2,142	187,8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7,927	206,28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07)	3,046
A32200	退款負債	9,039	19,8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954	26,1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94)	(\$ 1,3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65,539	2,915,0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	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3,447)	(95,6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92,144</u>	<u>2,819,3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09)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3,964)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9,742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3,29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3,765)	(196,7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45	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859)	(24,35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93	1,57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116)	(64,42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235)	(142,76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181	8,1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4,809)	(62,81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024	23,48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8,969</u>	<u>37,31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25,105</u>)	(<u>420,5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050	52,18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371)	(34,25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94,608)	(294,04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90,497)	(1,260,52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9,178)	(8,0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70,604</u>)	(<u>1,544,69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96,435	854,1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02,512</u>	<u>2,548,3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98,947</u>	<u>\$ 3,402,512</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來源為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分為電視、電子商務及型錄，其交易模式係高度仰賴大量數據及電子傳輸，而以電子虛擬市場為運作空間之商業交易模式，其交易量甚大且客戶分散，從訂單輸入系統後均由系統控管，故收入認列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系統正確拋轉，並於正確時點認列。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商品銷售認列收入之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主要驗證程序包括：

1. 驗證訂單之發票明細是否可核對至出貨通知明細及訂單明細。
2. 針對前端系統拋轉入帳資訊至總帳系統確認其完整性與一致性，並驗證每日收入傳票是否可核對至系統銷貨日報表之數字。

其他事項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例 雯

郭 例 雯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務專用章

代 碼	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54,973	29		\$ 3,811,842	2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33	-		7,4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9,191	1		95,151	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1,547	-		35,774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673,771	4		730,520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9,619	1		133,685	1	
130X	存貨	3,390,012	19		2,405,934	16	
1410	預付款項	53,995	-		62,48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4,999	1		123,88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703	-		16,030	-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135,337	1		124,69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932,680</u>	<u>56</u>		<u>7,547,400</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252	-		49,5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84,893	7		1,083,973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3,389	27		4,364,869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1,282,411	7		1,088,091	7	
1805	商譽	-			13,33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94,071	1		112,7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322	-		27,368	-	
1915	預付設備款	6,290	-		62,81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24,531	1		93,00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195	1		155,9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876,354</u>	<u>44</u>		<u>7,051,769</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809,034</u>	<u>100</u>		<u>\$ 14,599,16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35,452	-		\$ 42,662	-	
2170	應付帳款	6,619,620	37		5,053,906	3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7,630	3		280,39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955,170	5		702,16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341	-		27,14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4,890	2		204,19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26,417	2		347,189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52,601	1		143,56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9,354	4		571,040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651,475</u>	<u>54</u>		<u>7,372,246</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0,914	-		18,01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48	-		4,75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77,867	5		749,172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9	-		1,207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0,971	2		277,542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07,579</u>	<u>7</u>		<u>1,050,690</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0,859,054</u>	<u>61</u>		<u>8,422,936</u>	<u>5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u>1,400,585</u>	<u>8</u>		<u>1,400,585</u>	<u>9</u>	
3200	資本公積	<u>2,624,386</u>	<u>15</u>		<u>2,647,360</u>	<u>18</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4,425	5		803,49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693	1		167,8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1,944,434</u>	<u>11</u>		<u>1,309,339</u>	<u>9</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51,552</u>	<u>17</u>		<u>2,280,724</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u>142,530</u>)	(<u>1</u>)		(<u>172,693</u>)	(<u>1</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6,933,993</u>	<u>39</u>		<u>6,155,976</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5,987</u>	<u>-</u>		<u>20,257</u>	<u>-</u>	
3XXX	權益總計	<u>6,949,980</u>	<u>39</u>		<u>6,176,233</u>	<u>4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7,809,034</u>	<u>100</u>		<u>\$ 14,599,169</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公務專用章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調整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菶業收入	\$ 67,198,104		100	\$ 51,830,417		100
5000 菶業成本	<u>60,883,619</u>		<u>90</u>	<u>46,745,781</u>		<u>90</u>
5900 菶業毛利	<u>6,314,485</u>		<u>10</u>	<u>5,084,636</u>		<u>1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74,531		4	1,732,222		4
6200 管理費用	1,643,659		2	1,555,57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599		-	165,62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17		-	4,868		-
6000 菶業費用合計	<u>4,199,106</u>		<u>6</u>	<u>3,458,294</u>		<u>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3,711</u>		<u>-</u>	<u>29,287</u>		<u>-</u>
6900 菶業淨利	<u>2,219,090</u>		<u>4</u>	<u>1,655,62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882		-	27,009		-
7010 其他收入	14,721		-	14,3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978		-	(16,649)		-
7050 財務成本	(9,754)		-	(8,5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82,876</u>		<u>-</u>	<u>49,080</u>		<u>-</u>
7000 菶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1,703</u>		<u>-</u>	<u>65,231</u>		<u>-</u>
7900 稅前淨利	<u>2,390,793</u>		<u>4</u>	<u>1,720,860</u>		<u>3</u>
7950 所得稅費用	<u>451,855</u>		<u>1</u>	<u>328,159</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38,938</u>		<u>3</u>	<u>1,392,701</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6)		-	(1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916		-	4,286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77)		-	(21)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577		-	8,7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3		-	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22		-	(21,93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365)		-	3,7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4,100</u>		<u>-</u>	<u>(5,26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73,038</u>		<u>3</u>	<u>\$ 1,387,441</u>		<u>3</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43,304		3	\$ 1,393,78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4,366)		-	(1,080)		-
	<u>\$ 1,938,938</u>		<u>3</u>	<u>\$ 1,392,701</u>		<u>3</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77,308		3	\$ 1,388,87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4,270)		-	(1,432)		-
	<u>\$ 1,973,038</u>		<u>3</u>	<u>\$ 1,387,441</u>		<u>3</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3.87</u>			<u>\$ 9.9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3.87</u>			<u>\$ 9.95</u>		

董事長：

林峰

經理人：

谷宏

會計主管：

司徒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公務專用章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分派	金融資產	外營運機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額
A1	\$ 1,400,585	\$ 2,976,991		\$ 2,976,991	\$ 706,713	\$ 266,327	\$ 96,7781	(\$ 62,486)	(\$ 115,408)	\$ 6,150,503	\$ 21,60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9,438			29,438	88
A5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9,506
B1	107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96,778	-	(96,778)	-	-	(96,778)	-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8,433)	(98,433)	-	-	(98,433)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C15	資本公积發現金股利		-	(38,533)	-	-	(113,778)	-	-	(152,311)	-
D1	本年度淨利（損）		-	(291,098)	-	-	-	-	(291,098)	-	(291,098)
D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1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30,934	-	(130,934)	-	-	(130,934)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4,799	(4,799)	-	-	(4,79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73,606)	-	-	(1,173,606)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C15	資本公积發現金股利		-	(16,891)	-	-	(2,711)	-	-	(2,711)	-
D1	本年度淨利（損）		-	-	-	-	-	-	(16,891)	-	(16,891)
D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83)	-	-	(1,450)	961	34,493	34,004	9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公務專用章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390,793	\$ 1,720,8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8,698	614,485
A20200	攤銷費用	66,413	58,50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317	4,8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利益	-	(3,390)
A20900	財務成本	9,754	8,529
A21200	利息收入	(22,882)	(27,0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2,876)	(49,08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5	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3,859)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332	13,33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1,871
A29900	其 他	(5,792)	2,44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84,864
A31150	應收帳款	(54,910)	(42,387)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2,299	(25,0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672	169,16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942)	31,731
A31200	存 貨	(984,078)	(778,716)
A31230	預付款項	8,488	98,3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22)	(1,670)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10,643)	(19,927)
A32125	合約負債	(7,210)	34,43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65,714	578,9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238	185,7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6,617	221,48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01	2,888
A32200	退款負債	9,039	19,8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8,314	38,5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94)	(1,3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04,176	2,942,4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	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8,546)	(106,0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725,682	\$ 2,836,3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09)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3,964)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9,742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3,29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6,208)	(196,8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595)	(24,39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63	1,6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464)	(64,62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5,149)	(189,74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6,360	37,10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3,784)	(62,81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632	26,29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0,164</u>	<u>74,85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1,614)	(398,5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1,000	53,08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571)	(35,10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94,999)	(298,5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90,497)	(1,260,52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9,183)	(8,2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1,250)	(1,549,2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13</u>	(1,16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243,131	887,3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11,842</u>	<u>2,924,4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54,973</u>	<u>\$ 3,811,842</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公務專用章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88
加：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78,60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412,249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2,711,240)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450,137)
加：109 年度稅後純益		1,943,303,8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94,443,32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0,162,81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1,780,153,264
分配項目：		
減：提列股東紅利—現金 (@\$10)		(1,400,585,000)
減：提列股東紅利—股票 (@\$2)		(280,117,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99,451,264

董事長：

林峰暨
公務專用章

經理人：

谷宏元
公務專用章

會計主管：

陳國誠
公務專用章

附件九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p> <p>1.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2.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3.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4.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5.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9.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10.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1.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12.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13.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14. 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1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16.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17.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18. G801010 倉儲業 19.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20.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21.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u>22. IZ06010 理貨包裝業</u> <u>23.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u> <u>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p> <p>1.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2.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3.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4.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5.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9.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10.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1.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12.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13.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14. 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1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16.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17.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18. G801010 倉儲業 19.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20.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21.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u>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增列營業項目。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u>參拾</u>億元整，分為<u>參</u>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u>貳拾</u>億元整，分為<u>貳</u>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配合實際營運需求，爰提高本公司額定資本額。
<p>第卅七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九年八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p>	<p>第卅七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九年八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p>	增列修正日期，並酌修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u>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u>		

附件十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	擔任職務
林 啓 峰	TV Direc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 事
谷 元 宏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董 事
	TV Direc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 事
林 之 晨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黃 茂 雄	美樂食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魔術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陳 宏 守	果實夥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附錄

董事持股情形

110年3月20日

名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啓峰	63,047,205	45.01%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谷元宏	63,047,205	45.01%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之晨	63,047,205	45.01%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俞若奚	63,047,205	45.01%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承儒	63,047,205	45.01%
董事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15,043,000	10.74%
獨立董事	陳宏守	0	0%
獨立董事	謝易宏	0	0%
獨立董事	王傑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78,090,205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5.75%。			

- 註：1.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6%（8,403,510股）。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應用。
3.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 持股數 ÷ 實際已發行股數。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未編製並公告年度財務預測，故毋需揭露相關資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momo. com Inc.」。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2.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3.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4.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5.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9.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10.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1.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12.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13.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14. 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1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16.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17.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18. G801010 倉儲業。
19.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20.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21.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惟前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前項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且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前項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董事之酬勞。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仍得依經理人或職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薪資數額則另依法或依約決定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依公司內部規定授權範圍內，綜理公司業務之執行。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一、董事酬勞以百分之〇・三為上限。

二、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列10%，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卅二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卅三條：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股利之發放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之，其中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十，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七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於全部討論後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以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揭示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揭示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業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